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灌市监处罚〔2024〕259号

当事人的基本情况：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2320724MACRU00J2H

名称：灌南丁小妞百货店

类型：个体工商户

经营者：丁艳霞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互联网销售，化妆品零售，日用品销售，食品互联网销售，电子产品销售，化工产品销售。

经查，当事人在淘宝网开设店铺：丁丁美妆 karen，2021年起上架销售“鸢尾花原液 125ML”，同时在店铺网站上发布了该款产品的广告，广告页面包括但不限于：“祛粉刺、祛痘、控油、舒缓、本命原液、紧致提亮肤色、抗糖化、抗衰、修复肌肤、调节油脂分泌、受损毛孔、平衡净化肌肤、促进痘痘愈合、维稳原液、消炎镇静祛痘”等宣传语。当事人不能提供任何依据证明上述宣传语的真实性。经查，该产品的广告宣传页面为经营者丁艳霞自行设计上传，无法计算广告费用。

经查，涉案产品共销售 9 瓶，售价为 813 元/瓶，货值金额为 7317 元，当事人未建立进销货台账。

证据及证明对象

1、当事人《营业执照》、丁艳霞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。

2、授权委托书一份，委托代理人孙振洋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当事人委托其处理本案的事实。

3、投诉举报单一份，证明本案来源。

4、2024年11月18日询问笔录一份，证明当事人违法的相关事实。

5、办案人员从当事人网站提取的“鸢尾花原液 125ML”产品照片截图六张，证明该产品的广告语违法的事实。

6、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灌市监处罚〔2024〕259号）邮寄回执单一份以及聊天记录截图三张，证明当事人要求邮寄送达和已签收的事实。

本局于2024年12月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灌市监罚告〔2024〕259号）。在法定期限内，当事人通过通讯软件向办案人员发送了一份情况说明，办案人员认为该情况说明主要是对涉案产品价格进行了解释说明，但本案中对当事人的处罚幅度主要依据为广告费用的计算，因此该情况说明所载明内容不属于自由裁量因素，本局不予采纳。

本局认为当事人作为广告主,发布化妆品广告使用医疗用语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十七条:“除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广告外,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,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”之规定。

鉴于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,且当事人积极配合本局调查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,应当减轻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:
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,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”

综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: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,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,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,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,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,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,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,可以

吊销营业执照，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、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：

（二）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，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，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”之规定，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，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，并处以下罚款：

罚款 1 万元，上缴国库。

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（末日为节假日顺延），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，持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。若使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，必须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“收款人”栏填写“代报解收入-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”，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“用途”栏填写“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”。逾期不缴纳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（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），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门户网站、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，特此告知。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2月11日

